

高院指政府有責任調查爭拗 揚言監警機制不足 裁警需展編號 斷估不致起底



多名攬炒派
中人及香港記者協會早前入稟司法覆核警員在執勤時不展示警員編號，高院合併5案聆訊後，法官周家明昨日頒下判詞，裁定防暴警在「踏浪者行動」中執行「非秘密行動」時，不展示其獨有編號或標記違反人權法，更稱現時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處理投訴警察的機制不足夠，又聲言人權法的執行比警員被起底的關注更重要，揚言警員展示獨有編號或標記，並不必然導致被起底。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判決並沒有考慮警務人員及家人受到瘋狂起底及滋擾等事實，建議律政司上訴，及盡快立法保障警務人員及其家人(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話你知
歐美容許警鎮暴時不開名

監警會在今年5月公布的專題審視報告指出，去年委託英國基爾大學就「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警員身份識別」作研究主題，以法律制度及警務架構與香港相若的歐美國家為研究對象，發現大部分國家及地區都會在保護警員及實施警員身份識別措施之間取得平衡，包括在遇上極端情況時，警隊可靈活處理，如除下警員名牌或使用行動呼號。監警會為了解警員身份識別的國際慣例，於去年9月初委託英國基爾大學進行研究，對象包括加拿大、美國、德國、瑞士和澳洲、英國、丹麥、瑞典和挪威等國家。

◆**德國**：警察特勤隊在執行針對有組織罪案或恐怖組織的行動期間，容許警員毋須佩戴名牌。



德國防暴警鎮壓示威。

◆**瑞典**：瑞典警員處理激烈示威活動或正在採取拘捕行動，則毋須透露自己的姓名。Delta小隊類似香港的特別戰術小隊(速龍小隊)，可快速部署配備戰術裝備，處理騷亂等嚴重衝突事件；他們在處理示威時，每名隊員均穿上螢光黃色背心或防暴裝備，制服背面及正面的標記僅顯示 Delta 小隊及隊員所隸屬的小組編號，而標記並非用作識別用途，而是協助指揮官檢視隊員部署。



防暴警在制服上有一張「行動呼號」硬卡確定身份。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退休人士陳基裘、

「長洲覆核王」郭卓堅、「獨人」梁頌恆、「黃師」楊子俊及3名聲稱被警察毆打的市民陳恭信、魯湛思、吳康聯，及記協早前入稟司法覆核警員在執勤時不展示警員編號，指稱此舉違反人權法。法官周家明昨日作出判決。他在判詞中引述人權法第三條的「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部分，稱有關權利是「絕對」及「不可減損」的，即使「處於何等嚴重的公眾緊急時刻」，該等權利也必須受到政府尊重及法庭保護。

他續稱，不宜就對警方的指控作出事實裁斷，但明顯有很多這類爭拗，而相關指控一經證實，或會構成違反人權法第三條。政府有責任調查。周官在判詞中指，事主在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前，需要知道警員的身份，故每名警員執行「非秘密行動」期間，應該在顯眼位置展示獨有的編號或標記，以便讓事主和目擊者有「合理機會」辨認出個別警員。

稱警隊未能自證會展示編號

他續稱，警員編號必須是獨一無二的，並非一定要展示警員編號，但代號必須是獨一無二。在「踏浪者行動」中，警員使用的行動呼號，並非個人獨有，且有多名不同警員在同一場合使用以及重複使用，加上速龍小隊的行動呼號在頭盔後方展示，有人無顯示或用物件遮擋，將削弱識別警員的效果。他稱，沒有證據顯示警方曾確保警員妥善展示其行動呼號，以及對沒有這樣做的警員採取行動，法庭認為有關做法未能符合人權法所要求的有效調查標準。

縱有起底之患 查警嫌疑為先

至於警員關注被起底的風險，周官聲言，他「完全理解」有關顧慮，但有關擔憂不能合理化，並稱人權法的執行較這項關注重要，而此關注不應凌駕於調查警員涉嫌違反人權法第三條的制度之上，況且展示編號並不必然導致警員的身份被披露。周官又聲稱，投訴警察課隸屬警務處，且大部分成員是資深警員，一般會在兩三年後重返警員崗位；監警會沒有調查權力，亦不能推翻投訴警察課的決定，現時這兩層投訴機制無法有效履行其職責，未能達到人權法下的獨立調查要求，政府有責任設立獨立機制處理對警方的投訴。

在今次覆核中，由於申請人陳基裘未能指出警方在行動中如何違反警隊條例，而郭卓堅和梁頌恆曾以個人身份參與示威集會，法庭認為他們是沒有足夠利害關係的持份者，故裁定陳基裘、郭卓堅和梁頌恆敗訴，並須付訟費。至於其餘3方則勝訴，包括楊子俊和陳恭信、魯湛思、吳康聯，以及香港記者協會。

針對是次裁決，警方發言人昨日表示，知悉法庭裁決，並會與律政司研究相關判詞，檢視及適當跟進。

POLICE



專家之言

針對高等法院昨日的裁決，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的裁決並沒有考慮警務人員及家人受到瘋狂起底及滋擾等事實，未有在公眾知情權與維護執法人員私隱間取得平衡，故建議律政司上訴，及盡快立法保障警務人員及其家人，讓執法人員能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繼續公正執法。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對今次的判決感到失望。他直言，法庭並沒有考慮到近期警員及其家人被起底情況嚴重，以至遭受到不同程度的人身威脅。雖然黑暴事件近期稍為收斂，但被起底的情況仍然持續，惟在今次的裁決中，法官未有考慮這項重要的元素，故他促請律政司盡快上訴，並應盡快透過立法方式加強保障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認為，法官今次的判詞內容令人有「講多咗」的感覺，律政司應該提出上訴，待有最終結果後，再研究透過法例保障警員及其家人的私隱問題。

倡上訴保護警員警眷人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恩表示，是次裁決所造成的影響相當嚴重：法庭完全沒有考慮警員及其家人近年被起底的情況嚴重，已直接影響工作及家庭生活。律政司不但應盡快上訴，更應該盡快立法保障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免受滋擾。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是次裁決沒有充分、全面客觀考慮警員和家人也應該受到人權法的保障，有免受被起底及報復的權利，犯上了原則性的錯誤，更錯誤裁決目前處理投訴警察機制的恰當性、有效性。他認為，律政司應積極考慮提出上訴，撥亂反正，彰顯司法公義。特區政府亦應仿效法國，盡快立法保障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免受恐懼，讓他們可以公正執法。新法例專門針對及懲罰宣揚暴力和仇恨的人，不會阻礙記者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忽略起底成災 宜立法保障執法者

瑞典防暴警鎮壓新納粹分子騷亂。

北愛防暴警鎮壓騷亂。



◆**北愛**：警隊謹遵身份識別指引，但同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警員和職員的安全，如使用獨一無二的代碼，這亦是世界各地警隊普遍採取的做法。

監警會：無證據指警蓄意違法

特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高等法院在昨日判詞中，稱警方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不足以處理對警方的投訴，監警會主席梁定邦昨日表示，現時沒有實質證據證實警方蓄意違法，而高院的判詞並無全面反映監警會職權的實況。他指出，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未能達成共識時，監警會可向行政長官反映意見，所以監警會即使沒有調查權，亦可改變警方的決定。

梁定邦表示，警方當時解釋不展示警員編號是行動需要，且後來已接納監警會的建議，以行動呼號讓市民識別警員身份，是否可接受則交由社會決定：「我唔認為警方是蓄意違法，若警方是蓄意違法，要有足夠的證據，有關證據現時並不存

在。」他續說，有人投訴被打亦要清楚背景和原因，認為世界不是只有一面，不應妄下判斷，他相信政府在研究判詞後會有自己的想法，監警會將詳細研究和檢視有否需要跟進。

梁定邦直言，監警會的確改變不到投訴警察課的結果，但該會仍有一定功能：「老虎無牙都有爪。」在現行框架下，監警會可以改變警方的決定，及向行政長官提出反對意見。雖然未做過，但在法律上有這個可能性。

判詞未如實反映法定職能

他說：「判詞所說，我們無權改變投訴警察課的決定，法律是這樣寫，但我們不是完全無權改變。如果投訴警察課有些結

論我們不同意會出聲，不會照單全收。要看事實才說同意不同意，法律亦都指如果我們對(投訴警察課的)結論不同意、達不到共識，可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法律做法是這樣，所以判詞無完全說到現時的實況。」至於監警會被指沒有調查權，梁定邦認為，監警會應否有調查權，要由政府檢視政策及社會方向，及參考海外經驗，但他認為，監察警方機構即使有調查權，效率亦未必高。梁定邦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如果有任何人認為不公平及希望追討，會有法庭程序處理，如果香港沒有法治，就無法成為金融中心。

監警會在報告中也提及香港警方的做法，以「速龍小隊」為例，以5人為一小隊，包括一名督察或警長擔任隊長，每隊有個別行動呼號，獨一無二，由所駐守地區的字母代碼再加上四個數字組成(黑色印刷，字體高度3厘米)。

「行動呼號」目的在於確保調配能力及整體行動效能，同時不會削弱公眾有需要時識別警員，亦防止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被人不當披露。監警會認為，香港警方在保護警員以及向公眾問責兩者之間已取得適當平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監警會發表的報告羅列充足證據表明警並無故意違法。資料圖片

